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及 委任董事委員會替任主席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主席徐秉金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

董事會謹此感謝徐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向徐先生之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2. 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3.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隨着徐先生辭世，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

委任董事委員會替任主席

為填補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空缺，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另行公佈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展

為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按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後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